

亨利·亚当斯的教育

[美]亨利 亚当斯(*Henry Adams*) 著

陈 伟 等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亨利·亚当斯的教育/(美)亚当斯著;陈伟等译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12

ISBN 7-5613-2504-5

I 亨·· II ①亚·②陈… III 思想史-美国-19世纪
IV B71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788 号

图书代号:SK248900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南郊

电 话:(029)5307864

传 真:(029)525104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总经销

印 刷:三河印务有限公司科达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5

字 数:385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01-16000 册

书 号:ISBN 7-5613-2504-5/J·27

定 价:2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昆西(1838—1848) /001

第二章 波士顿(1848—1854) /019

第三章 华盛顿(1850—1854) /035

第四章 哈佛学院(1854—1858) /048

第五章 柏林(1858—1859) /063

第六章 罗马(1859—1860) /074

第七章 叛国(1860—1861) /088

第八章 外交(1861) /099

第九章 敌人抑或朋友(1862) /115

第十章 政治家的道德(1862) /130

第十一章 拉姆斯之战(1863) /150

- 第十二章 古怪(1863) /161
- 第十三章 完美的人类社会(1864) /174
- 第十四章 初涉艺术(1865—1866) /187
- 第十五章 达尔文主义(1867—1868) /201
- 第十六章 新闻界(1868) /213
- 第十七章 格兰特总统(1869) /229
- 第十八章 为自由而战(1869—1870) /242
- 第十九章 混乱(1870) /226
- 第二十章 失败(1871) /270
- 第二十一章 二十年后(1892) /282
- 第二十二章 芝加哥(1893) /301
- 第二十三章 沉默(1894—1898) /315
- 第二十四章 宁静的晚年(1898—1899) /329
- 第二十五章 发电机与圣母(1900) /345
- 第二十六章 曙光(1901) /356
- 第二十七章 夕阳红(1901) /368
- 第二十八章 知识的高度(1902) /380
- 第二十九章 无知的深渊(1902) /388
- 第三十章 惯性(1903) /396
- 第三十一章 科学的准则(1903) /408
- 第三十二章 老骥伏枥(1903—1904) /420
- 第三十三章 关于历史的动态理论(1904) /428

第三十四章 加速原理(1904) / 442

第三十五章 弥留之际(1905) / 451

译者后记 / 458

序 言

卢梭在其名著《忏悔录》的开篇，即以充满激情的语气向上帝忏悔道：“我已经向您展示了我的真实面貌，无论是卑鄙丑陋，还是善良高尚，我都按当时的情况如实写出，正如您所看到的那样；永恒的主啊，我已经真实地展现了我的内心世界；请把芸芸众生召唤到我的面前，让他们倾听我的忏悔，让他们为我的种种堕落而叹息，让他们谴责我的种种恶行；然后，让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您的宝座下面，以同样的方式真诚地表白自己的心灵，看看他们之中有谁敢于对您说：‘我这个人比卢梭更好！’”

就十八世纪而言，卢梭乃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家，一般认为，在教育方面，他比同时代的其他人对后世影响更大；但是，他改善人性的独特方式，并没有得到普遍的推崇。十九世纪绝大多数的教育家，都不愿意在学生面前不适当地表现自己丑陋或可鄙的方面，即使是地位最卑下的教师，只要有可能，也都会隐藏自然不可避免地赋予我们的缺点；卢梭以及大多数笃信宗教的人士都倾向于认为，在上帝目光的注视下，纠缠于有关上帝所创造的世界的喋喋不休的琐碎争论，是不会使永恒的上帝感到真正的快乐的。

由此导致的不幸结果是，二十世纪人们几乎没有可以作为前车之鉴的教训，也没有可以效仿的典范。美国学界几乎不能为高等教育提供一个人物作为榜样。学生们必须超越卢梭，回到本杰明·富兰克林那里，寻找自学成材的典范。除了在已被抛弃的毫无生机的语言领域内，没有人会去讨论在他个人经历中，教育的哪一部分对他有用，哪一部分对他没用。本书正要尝试讨论这个问题。

作为一个教育者，卢梭建立了一个里程碑，他提醒人们要与自我作斗争，在这一点上，他是当之无愧的先驱。自他以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自我倾向于冷静地超越自身，并且，以模特儿而论，每个人都想变成一个合格的服装模特儿，而教育者正如一位裁缝一样，他要看到的是这些模特是否适合他所制的服装。学习的对象是衣服，而不是活生生的人。裁缝依据衣服来改变模特儿，是“量体裁衣”的“削足适履”的过程，这与量体裁衣的过程恰恰相反。在本书中，裁缝的目的就是要量体裁衣，使教育适合年轻的人们，培养他们成为世界上真正的人，具有以不变应万变的能力；给他们提供的这件合身的衣裳还意味着，在他们父辈身上所披着的所谓衣服是何等的褴褛。

尤其根本的是，才思敏捷的年轻人应该向老师请教他的技能中的绝招。作为教育主体的年轻人自己，有着充沛的活力；教育所应达到的目标，就是如何合理而经济地开发这些活力；对他们的训练，部分是扫清其前进路途中的障碍，部分是引导他们应该朝着什么方向去努力。一旦这些目标实现，那些工具和模特儿就可以丢在一边。

因此,服装模特的价值,与任何三维或多维几何图形的价值一样,它们都是用来研究相互关系的。为此,它便是不可或缺的,它是衡量运动、比例以及人的状态的唯一准绳;它必须具有真实性,必须实事求是,必须像对待有生命之物那样对待它,——谁知道情况会怎样呢?可能早就已经这样了!

•
序
言

亨利·亚当斯

1907年2月16日

第一章

昆 西(1838—1848)

位于波士顿州议会大厦的后面,紧挨着约翰·汉考克大宅,有一条名叫汉考克路的小道,它起于比肯大街,经州议会大厦旁,至弗农山街道,到达比肯山顶;在那里弗农山下面的第三家中,一个婴儿出生了,这天正是 1838 年 2 月 16 日,而降生的这个孩子就是亨利·布鲁克斯·亚当斯,他的叔叔——波士顿大教堂一位信奉唯一神教的牧师,给他取了这个名字。

他出生在大教堂阴影笼罩下的耶路撒冷,在犹太教堂中,他的叔叔——位高级牧师——以以色列·柯亨的名义为他举行了割礼,这使得他特殊得几乎不能再特殊,也因此而带有最严重的缺陷,使他不能像其他人一样在未来世纪的赛场上奔跑;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讲,这位从未进入赛场上的普通过客发现自己处于有利地位,这也就是说,在他的有生之年里,一辆过时却很稳固的车子被指派来护送他。卫护者总是令人生厌,但有时却能提供便利;一个人要是完全依赖他们,他往往会需要得很迫切。一百多年以前,卫护者们可能保证每个年轻人的成功;尽管到了 1838 年,其价值已经不能与 1738 年时并驾齐驱了。然而,开启他二十世纪事业的一连串因素是那么偶然,那么顽固保守,那么具有殖民地色彩,大教堂、波士顿州议会大厦、比肯山、约翰·汉考克和约翰·亚当斯、弗农山大街以及昆西,所有这一切都压在一个十磅重的、没有意识的婴儿头上,似乎就是要为一个很久以后才能意识到这一切的孩子提供好奇沉思的对象,这简直太奇怪了。当这样一个十七世

纪或者十八世纪的孩子突然意识到，他被要求参加一场二十世纪的游戏，他将会有什么反应？事先有人找他商量过吗？他会非常谨慎地应对、手持所得到的牌、推测这是一场注定要参与的游戏吗？在这场游戏中，无论他自己还是其他玩家，都不可能回到最初时刻了解游戏规则、风险或赌注。没有人征求过他的意见，他不需要承担责任，但假如有人要他对伙伴们充满信心的话，他一定会告诉他们不要改变任何与他相关的东西。他一定会对自己的好运惊讶不已。或许和他同年出生的人当中，没有人得到过他那样的好牌。无论生活是否真的就是一场偶然性的游戏，无论牌是否被做了手脚或者强推给他，他都能打得异常出色。他从不借口自己没有责任。他接受处境，仿佛他曾经是里面的一分子，只是需要在同样的情形下再来一次，因此他抱着更大的乐意，去了解其确切的价值。终其一生，他都认同并参与游戏规则订立。只有这样去理解，即他赞同他那个时代的这种游戏伙伴关系，并对此充满好奇心，他的教育才会变得对于他自己或者其他人均趣味盎然。

实际上，他对这场游戏从来就不得要领，在对游戏的研究中，他失去了自我，他观看玩游戏的人所犯的错误，沉迷于此，这也是故事中最有趣之处，若非如此的话，这个故事就变得毫无道德寓意了。这个长达七十年之久的教育故事，直到最后，其实践价值仍有疑问，这正如自从该隐和亚伯诞生后，人类一直存在着的其他价值冲突一样；但是，普遍的实践价值，并不能像某些东西的价值一样可用美元标出。虽然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甘地、拿破仑或俾斯麦，在离世时有巴黎圣母院为之敲响送葬的大钟，但每个人都必须闯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大多数人或多或少有兴趣想知道，他们的邻人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

从1838年开始的教育问题，在此后的三年时间里，伴随着婴儿的成长，毫无意识地为孩子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这好比一棵蔬

菜,外部世界的作用对它来说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到了老年,他经常为这样的问题大惑不解,即从可能性的角度来看,他在接受作为纯属偶然的自我或者自己的世界时,他是否是自由的。在人类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类似的情景。对他个人而言,世界真是日新月异,一日千里。事实上而不是感情上,要不是波士顿—阿尔邦尼铁路的开通,具有悠久历史的波士顿将会一夜之间与世隔绝,且将永远被孤立。当第一艘轮船出现在海湾时,当电报信号从巴尔迪摩向华盛顿传递亨利·卡莱和詹姆斯·K·波尔克获得总统选举提名时,正值1844年3月,这年他已经六岁。崭新的世界,已经开始对他发生影响;过去的世界,仅有些浮光掠影,倏地闪过眼前。

所有这一切,都使得他所受的教育变得复杂。最初他只知道黄颜色,他发现自己坐在厨房黄色的地板上,窗外则是灿烂的阳光。这是他三岁时迈出的教育上的第一步——识别颜色。第二步也随之而来,这次是品尝味道。1841年12月3日,他患了猩红热,好几天里,他似乎奄奄一息,但在家人的精心呵护下,他终于康复。当他开始恢复时,大约是1842年1月1日,他的饥饿感或许比其他任何感觉都要强烈,因为在他后来关于疾病的记忆中,他记得最清晰的是姑姑走进病房,手里拿着一个小圆碟,上面放着一只削好的苹果。

记忆中的印象,或许首先自然是对于颜色和味道的印象,虽然人们往往认为,对于教育来讲,疼痛感才是最重要的。事实上,孩子第三位的记忆才是疼痛感和不适感。当他还小的时候,他被用襁褓裹起来,从在汉考克路的房子里搬到临近弗农山大街的一处更大的宅院中,他的父母亲打算在此度过此后的日子。当时是1842年1月10日,正值隆冬,他永远忘不了他在襁褓中快要窒息时极其难受的感觉,也忘不了搬运家具时发出的嘈杂声。

孩提时代的疾病作为成长中的磨难,应该有着某种特定价值,

而不仅仅被视为自然选择意义上的适应或者不适应；尤其是猩红热这种疾病，对男孩子们来说，无论在生理方面还是心理方面，都有严重影响，他们或许一生都会对这个问题感到迷惑，即自己是不是有条件在人生的道路上建功立业。但是，从教育的观点来看，亨利·亚当斯认为，这次疾病的意义，越是到了他的晚年，其重要性也就愈加凸显出来。首先，这种影响是生理上的，他比哥哥矮一大截，在块头和体重方面也不及哥哥，他的性格和智力发展似乎也稍稍显得迟缓。他打架打不过别人，他的神经过于敏感。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些弱点更是得到“发扬光大”。多疑的习惯、不信任自己的判断、与世界格格不入、对每个问题都时时牵挂担心的倾向、行动迟疑、逃避责任、喜爱线条、注重外形和质量、害怕寂寞、对友谊的激情以及对社交的反感——所有这一切都是广为人知的新英格兰个性的特质，它们出现在个人身上本不足为奇，但在这里，似乎是疾病导致了这些性格特征的产生。亨利·亚当斯永远也不能判断，性格的改变对于他的目标来说，大体上是病态还是健康，是好还是坏。哥哥是模范式的人物，而自己却是个另类。

在小孩子看来，这次疾病对他没有丝毫影响。无论是身体方面还是智力方面，他都表现得十分健康，他自得其乐地生活着，轻易地与当地的生活环境相适应，和同时代的其他孩子一样，尽情地享受着生活的乐趣。他认为自己很平常，他的伙伴们也一直这么认为。他的与众不同之处乃在于教育，而不是他个人直接或间接地继承而来的作为十八世纪遗产的性格。

他所处环境的教育风格是殖民地时代式的，是革命式的，或者说几乎是克伦威尔式的，亨利·亚当斯仿佛生来就被置于一种政治的罪恶之中。抗拒某些东西是新英格兰天性的惯常作风，小孩子以他抗拒的本能观察外部世界，他们历来都把世界看作是一个需要加以改变的东西，充满了需要彻底铲除的罪恶势力，并且，在铲

除罪恶这一点上,他们从不奢望能够毕其功于一日,因为与恶作斗争的责任是永无止境的。这种责任不仅意味着洁身自好,还意味着疾恶如仇。男孩们很自然地把一切强权都当作敌人,事实也确实如此,但是就新英格兰人而言,无论是少年还是成年人,在长期与一个狭隘或充满敌意的世界作斗争的过程中,他们已经学会了热爱仇恨带来的喜悦;其他快乐之事,则寥若晨星。

政治在实践上,无论宣称什么,总不过是一个仇恨的制度化组织;马萨诸塞州的政治,正如同那里的气候一样恶劣。新英格兰的魔力,在于它的强烈反差与极端感性。仇恨,可以让人心如死灰,也能让人热血沸腾,没有亲身体会的人,是无法理解这一点的。但是,这种魔力是这片土地上天然生就的,而不是古人种下的杂草。这种对比导致的力量是实实在在的,它是教育最为强劲的动力来源。双重的环境特征赋予生命以相应的价值,严冬与盛夏,冰冷与火热,城镇与乡野,强制与自由,代表了生活和思想的两种模式,互相平衡。城镇意味着冬的幽禁,学校、规则、纪律、笔直灰暗的街道,街道中间堆着高达六英尺的积雪;严寒的天气使得积雪被过往的车轮和行人弄得吱吱作响;当冰雪消融时,穿越街道变得非常危险;由叔叔、姑姑、表兄弟姐妹所组成的圈子,要求孩子们举止端庄,虽然事情总不能令人感到满意。除了这一切之外,冬天使得人渴望逃离去寻找自由,城镇是限制人的、循规蹈矩的、机械单调的;而仅仅七英里外的乡村,却多么自由、丰富多彩,真可谓天高皇帝远,大自然白白地给予人们无穷无尽的感官的快乐,可那里的孩子们却身在福中不知福。

男孩们是野生动物,他们的感觉往往异常丰富,但这个新英格兰男孩较之那些处于温和气候下的男孩来说,在情感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觉得他天性着实粗野。就亨利·亚当斯这个小男孩而言,夏季让他沉醉不醒。在所有的感官中,嗅觉是最强烈的——在

夏天正午的烈日下，松树、香蕨散发出浓郁的香气，新割下来的麦秸、刚刚犁过的田地、整齐见方的树篱，桃树、丁香、马厩、谷仓、牛圈、沼泽地上的咸水和微波，都挥发出各不相同的气味，而小孩子对这一切可谓来者不拒。紧接着嗅觉的是味觉，孩子们知道所有他们看过或碰过的东西的味道，从薄荷、菖蒲根到光滑的山核桃壳，甚至识字课本中的字母 A - B、AB 的味道，在过了六十年后，这些味觉突然从他的舌底复活。光、线、颜色作为愉快的感觉接踵而至，也同其他的感受那般自然。新英格兰的阳光明媚，澄澈的天空使得阳光异常耀眼。认识到这种氛围意味着什么，已是他长大成人后的事了。他想象中的快乐就是那种新英格兰的白天，那时的阳光似乎特别灿烂；他想象中的色彩就是一朵玫瑰，花瓣上沾着清晨的露水。他从一两英里外的昆西山上看到湛蓝的大海，他看到六月午后的云朵，儿童画册上鲜艳的红色、绿色、紫色，就像飘动的旗帜一般。这些就是理想中的风景。相反，令人感到厌烦的则是波士顿的冬天，十一月傍晚时分的阴霾，冰雪融化时泥泞的小道，在这样的环境下，波士顿人只能发展出一种双重的个性，生活就是一个具有正反两面的硬币。一月的暴风雪过后，男孩子们可以愉快地欣赏这种景象：在阳光的照射下，冰冷的雪地反射出耀眼的白光，这种光与影的协奏，很难用语言来形容，他只能通过体悟才能欣赏它。

冬与夏，两种迥然不同的生活，造就了两种分裂的性情，冬天总是让人艰难地过活，夏天则让人放纵热情，无论孩子们是在草地上嬉戏，还是在小溪里戏水，在海面上游泳，在海湾中泛舟，在港里钓鱼，在沼泽中摸虾，爬到松树或巨石上；或者在沼泽地里追赶麝鼠、猎捕鳄龟，或者上山采蘑菇或捡干果，夏天的乡间总是生趣盎然。在冬天，孩子们总是被迫去学习，被关到学校里面，而夏天则是大自然丰富多彩一面的尽情展示。

在亨利·亚当斯眼里，上学的两个季节是十分烦人而索然无

味的。然而,教育是他所知道的最具决定性的强制力,它贯穿其一生,随着与日俱增地强调学习,教育使他明白了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从很早的孩提时代起,他就感觉到,对他来说,生活乃是具有两面性的。冬与夏,城镇与乡村,法律与自由,都是互相对立的;在他眼中,有一个人却不这样认为,那就是他的老师,这也就是说,老师是被请来教孩子们说谎话的。虽然从昆西到比肯山步行仅需要两个钟头,比肯山却属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二百多年来,每一位亚当斯,从父亲到儿子都生活在国家大街附近,有时他们就生活于国家大街之中,但他们中没有人对这个城市有好感,这个城市似乎对他们也不那么友好。这个男孩子继承了这种双重的天性,虽然他对他的曾祖父一无所知,但他想当然地认为,无论如何,曾祖父一定是好样的,曾祖父的敌手一定恶贯满盈。但是他从自己身上领悟到他曾祖父的性格。还没有等他把关于波士顿与约翰·亚当斯的想法联结起来,它们就变得天各一方了,继起的是关于约翰·亚当斯与昆西的想法。他只知道,祖父约翰·昆西·亚当斯是一位七八十岁的老人,对他友好、和蔼。除此之外,他还听到他的祖父被人称为“总统大人”,他的祖母被人称为“总统夫人”。他没有理由认为他的亚当斯祖父与他的布鲁克斯外公在性格上有何不同,布鲁克斯同样对他充满了善意与和蔼。他非常喜欢祖父家,但是其中的原因不过是他回忆起了乡村、夏日和那种无拘无束的状态。然而,他也能感觉到,昆西在某种程度上不如波士顿,波士顿在社会地位方面瞧不起昆西。其中的原因即使对于一个年仅五岁的孩子来说也再清楚不过,虽然都不是那么小家子气,几乎都不是以一种简单的方式对待生活和思考,也很少粗鲁的举止,但昆西还是没有波士顿气派。生活在昆西的祖父过去每日清晨用来点烟的火镰,依然置于这个男孩书房中的壁炉架上。对穿着的过于考究,甚至是给仆人的衣服或一次晚妆,都被认为是对上帝的亵渎。浴室、自

来水、电灯、暖气以及其他用来改善生活的家庭设备，昆西那里的人闻所未闻。而波士顿却早已有了浴室、自来水、暖气炉以及煤气，波士顿的领先地位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小孩子并不因此就喜欢它。

布鲁克斯外公的府邸坐落在皮埃尔大街，也就是南大街，其辉煌早已成为明日黄花，但是他在迈德福德乡下的别墅，或许仍然可以让人想起 1845 年时给小孩子留下深刻印象的南大街城市府邸的显赫。位于昆西的总统住所更加宽敞而又古香古色，但小孩子觉得它已经过时了。它仅只标志着主人足够地富有。它带着殖民地时代的风格，而不是波士顿风格或推拉式窗帘的风格。他对之永远不能习惯，在这点上，他比他的父亲、祖父、曾祖父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倒不是有什么特别的敌意，因为他早已能坦然面对过去发生的许多事；而是基于更为微妙的原因，即他天生是一个十八世纪的孩子。昆西的老房子也是十八世纪的，它的风格体现在它那些具有安娜女王时代风格的红木护墙板，还有那些路易十六时代风格的椅子和沙发。房屋的主人本是一个老殖民地官员，正是他修建了这所房子。家具是从巴黎运来的，时间大约在 1789 年、1801 年或者 1817 年，还顺带带来了一些瓷器、书籍以及其他古董；无论是英格兰安娜女王时代的风格，还是法兰西路易十六时代的风格，都不能令孩子感到舒适自在。一个孩子并不会喜欢老掉牙的东西。大多数男孩子和成年人一样，更有理由喜欢新式的东西，而他却与之相反，他觉得自己在品味方面处于一种弱势地位，不免有些另类。

他独特的兴趣并不是来自他个人的偏好。布鲁克斯外公与亚当斯祖父一样和蔼可亲、富有同情心。他们两人都生于 1767 年，去世于 1848 年前后，而他们与其说是属于十九世纪，不如说是属于十八世纪。除了把他们中一位与冬天相连，一位与夏天相连，一位与波士顿相连，一位与昆西相连，这孩子看不出他们有什么不同，

即使加上了迈德福德,这种联系也再简单不过。有一次,当他还很小的时候,他被带到布鲁克斯外公家,让小姨照看,但他非常想家,还不到二十四小时,他就在一片哭闹中被送回,在往后的日子里,他再也记不起来是否还有过那么想家的时候了。

与昆西相联系的并不都是激情或完全的同情。昆西并非是一张由无刺玫瑰铺成的床。即使在那里,对该隐的诅咒也留下了痕迹。那里同其他地方一样,令人痛苦的氛围压得孩子苦不堪言。正像三四位热情的哥哥姐姐使尽浑身解数试图使小孩子屈服,其他所有的人也试图驯服他,他自然对这种教育极其反感。从摇篮到坟墓,这个贯穿于混乱中的秩序、空间中的方向、自由中的纪律、多样性中的统一的问题一直并将永远是教育的难题,仿佛这就是宗教、哲学、科学、艺术、政治学以及经济学的真谛似的;但是,一个男孩的意志正是他的人生之大义,当他的意志垮掉了,他的生命也就结束了,这正像马儿在变得驯服时改变了本性,死于羁绊中一样。几乎没有哪个小孩子会认为驯服者亲切。学生和老师之间永远处于战争状态。亨利·亚当斯从来没有听说他们那一辈人当中有谁是喜欢老师的,因此,教师和自己家庭保持良好关系的任务,在这种关系下就变得十分艰巨。

对他后来而言,最为惊奇之处似乎是他和总统的最初接触,这次正经的接触的是一场意志的斗争,在斗争中,老人不可避免地基本上完全挫败了小男孩。但是,这次挫败,并没有留下终生的伤害,更多地所留下的是一种受到敌人再公正不过地对待的印象,尽管类似的情况常常会给人留下一生的创伤。这男孩很少遇到过这样的克星。那时他可能不超过六岁,最多七岁,妈妈带他到昆西,要和总统在一起度过一个长夏。总统家里其他的人是什么样子,他大多早已忘却,但是他清晰地记得有一个夏日早晨,他站在房门口,吵着不去上学。自然而然,妈妈立即成了他要性子的牺牲品;但在这